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3.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4.6%。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純利約9.9百萬港元減少約7.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10.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1.7百萬港元。不計及該等一次過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0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9,982	56,580	173,832	166,241
已售貨品成本		(52,385)	(48,872)	(151,344)	(145,909)
毛利		7,597	7,708	22,488	20,332
其他收入		5	58	11	232
其他收益(虧損)		162	131	229	(3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4)	(955)	(3,324)	(2,798)
行政開支		(1,243)	(785)	(3,699)	(2,373)
財務成本		(171)	(272)	(458)	(1,171)
上市開支		(1,487)	(1,733)	(10,567)	(1,733)
除稅前溢利	5	3,749	4,152	4,680	12,133
稅項	6	(965)	(956)	(2,624)	(2,2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784	3,196	2,056	9,850
每股盈利—基本 (港仙)	8	1.05	1.52	0.90	4.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	3,000	-	12,088	15,0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56	2,0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資本化	-	-	-	12,000	-	12,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3)	2,100	(2,100)	-	-	-	-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後發行 股份(附註4)	700	84,700	-	-	-	85,400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9,749)	-	-	-	(9,749)
	<u>2,800</u>	<u>72,851</u>	<u>3,000</u>	<u>12,000</u>	<u>14,144</u>	<u>104,795</u>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3,000	-	-	-	4,815	7,8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50	9,850
股息	-	-	-	-	(4,000)	(4,000)
	<u>3,000</u>	<u>-</u>	<u>-</u>	<u>-</u>	<u>10,665</u>	<u>13,665</u>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附註：

- (1)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約3百萬港元指根據附註2所界定集團重組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大津物產」)的股本面值與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 (2) 其他儲備指根據大津物產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2,000,000港元的資本化。
- (3)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2017年10月19日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2,099,999.98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全數按面值支付209,999,998股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4) 就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以每股1.2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股新股。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嘉信控股有限公司(「嘉信」)，嘉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建峰先生(曾用名「陳燦芳先生」)(「陳先生」)控制。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10月19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然而，季度財務資料並無收錄足夠資料使之可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由大津物產進行，大津物產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全資及直接擁有。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2017年3月21日，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透過發行一股1.00美元(「美元」)的股份予陳先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2017年3月31日，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透過發行一股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陳先生，向陳先生收購大津物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Kelvin Butler。於2017年4月18日，Kelvin Butler以零代價轉讓其一股股份予嘉信。
- (d) 於2017年5月29日，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透過按陳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嘉信，向陳先生收購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嘉信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將本公司、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置於大津物產及陳先生之中，由此而生的本集團繼續由陳先生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編製以計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季度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相關的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該等新修訂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特別是，該等修訂規定就以下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披露：(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應用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事項，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時披露。

是項採納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惟將導致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相關披露。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該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僅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實體範圍資料如下：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蟹及魚子類	3,065	2,344	8,109	8,440
魚類	8,469	8,484	24,982	24,754
章魚及墨魚類	2,378	2,288	6,940	7,410
蝦類	20,922	21,086	62,525	58,612
海產製品類	9,881	8,343	29,919	27,362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10,779	11,328	30,548	30,998
其他產品	4,488	2,707	10,809	8,665
	<u>59,982</u>	<u>56,580</u>	<u>173,832</u>	<u>166,241</u>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急凍海鮮轉售商	56,300	51,412	163,104	148,624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3,682	5,168	10,728	17,617
	<u>59,982</u>	<u>56,580</u>	<u>173,832</u>	<u>166,24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區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3,351	49,216	154,799	142,676
澳門	6,631	7,364	19,033	23,565
	<u>59,982</u>	<u>56,580</u>	<u>173,832</u>	<u>166,241</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215	773	3,341	2,04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2,385	48,872	151,344	145,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	248	748	745
投資物業折舊	-	11	-	33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268	261	715	691
— 或然租金(附註)	47	78	197	234
	<u>315</u>	<u>339</u>	<u>912</u>	<u>925</u>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65	224	444	848
— 銀行透支	3	45	5	314
— 一項融資租賃	3	3	9	9
	<u>171</u>	<u>272</u>	<u>458</u>	<u>1,171</u>
租賃收入	-	(55)	-	(16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2)	(131)	(229)	356

附註： 或然租金指基於倉庫內儲存貨品重量按事先釐定費率計算之經營租賃租金。

6.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000	996	2,706	2,359
遞延稅項	(35)	(40)	(82)	(76)
	<u>965</u>	<u>956</u>	<u>2,624</u>	<u>2,283</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應課稅溢利，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間大津物產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6.5%)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4,000,000港元)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就本期間派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千港元)	2,784	3,196	2,056	9,85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66,304</u>	<u>210,000</u>	<u>228,836</u>	<u>21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05</u>	<u>1.52</u>	<u>0.90</u>	<u>4.69</u>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憑藉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逾15年經驗，本集團已成為香港業務穩固的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面向逾200名主要為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的客戶供應超過80個品種的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1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則為純利約9.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純利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撇開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純利為12.6百萬港元。鑒於與2016年同期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收益穩步增長及實現較高毛利率，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1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成功上市。董事認為，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業內聲譽，繼而有助於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開拓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商機。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應對商機及實現其策略，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的市場地位。

於2017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取得新境外供應商的若干新銷售代理安排，並將繼續向現有及新境外供應商尋求其他獨家代理或銷售代理安排，以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並透過不斷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組合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實現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6.2百萬港元增加約4.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7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暢旺的阿根廷紅蝦等蝦類、海產製品類(如黃鯷魚及仿蟹柳)及其他產品(如迷你燒甜薯及紫菜)銷量上升。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指扣除購買折扣、運輸處理費及運輸成本後所售產品的成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已售貨品成本約為151.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5.9百萬港元增加約3.7%，該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22.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0.3百萬港元增加約10.6%。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2.9%，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2.2%增加約0.7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銷售紫菜、軟殼蟹及魚子等各種高利潤率產品，以及我們更為頻繁地根據最新市況審閱產品價格清單。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倉庫租金、物流及倉庫團隊的員工成本、倉庫折舊、倉庫公用事業費用及運輸費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18.8%。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倉庫及物流人員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約1.9%及1.7%。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之員工成本、董事薪酬、核數師酬金、辦公室租金差餉及管理費、辦公室水電費、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聘用管理人員及增加核數師酬金以應對上市產生的合規工作需要。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上市開支約為1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上市開支約為1.7百萬港元，因上市流程於2016年第三季度開始。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一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透支及進口發票融資減少所致。

稅項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稅項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4.9%，與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增幅一致。

期內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約為9.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剔除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將為12.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0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63.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以下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已使用 千港元	尚未使用 千港元
加強倉儲能力	29,632	–	29,632
提高物流能力	8,376	1,710	6,666
透過訂立獨家代理協議及／或 銷售代理協議拓寬產品組合	21,504	1,070	20,434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494	–	3,494
	<hr/>	<hr/>	<hr/>
總計	63,006	2,780	60,226

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04.8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15.1百萬港元)。

於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以每股1.22港元分別發行21,000,000股及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憑藉股份發售的新增資本，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實力擴大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4.0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建峰(「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1)	75%
謝春霞(「謝女士」)	配偶權益	210,000,000 (附註2)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謝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經或視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各種情況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嘉信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75%
陳建峰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1)	75%
謝春霞	配偶權益	210,000,000 (附註2)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謝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透過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隨著參與範圍擴大，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識到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事宜。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9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9月21日，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蘇玉祺先生。其他成員為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建峰

香港，2018年2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建峰先生及謝春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蘇玉祺先生、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eanoneholding.com刊載。